陕西省司法厅电视台公益调解栏目
《帮忙有一套》项目

合　　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　　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
乙　　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_____月_____日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陕西省司法厅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陕西省司法厅电视台公益调解栏目《帮忙有一套》项目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；

（2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；

（3）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（4）成交通知书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1）全年制作播出《帮忙有一套》栏目不少于200期，播出时间：每周4期（周一至周四），播出时长：30分钟。同时，在《帮忙有一套》及陕西新闻资讯频道（陕西一套）官方视频号平台推送精选调解普法短视频。

（2）栏目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民调解、普法依法治理、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、社区矫正、公共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方面宣传。

（3）以《帮忙有一套》节目为依托，开展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宣传，深入推进信息互通、合作互动、人员培训及定期沟通交流等机制。

（4）《帮忙有一套》栏目积极主动宣传全国司法行政工作，通过常态节目、重要节点特别节目、融媒直播、开设专栏版块等形式，全力协助陕西省司法厅在推进法治陕西建设中取得新成绩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：1998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）。

2、上述价款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，且属于包干价，不因拍摄内容、拍摄环境等因素而改变。

3、合同金额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员工，由乙方

自行安排，并负责员工工资、奖金、福利、社保等全部费用，同时，除因甲方故意，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制作及交付

乙方制作完成并按照约定播出，且完成合同第二条全部约定内容，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格。

六、结算和付款

1、结算单位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%的款项；2026年11月30日前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。

（2）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3）结算方式：乙方持发票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等甲方要求材料，与甲方办理结算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：

账户名称: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3号航天大厦主楼14层

税号:91610000667957089G

账号:7251710182600019125

开户行: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

联行号:302791025179

电话:029-85246252

以上银行账户，乙方确定无误，甲方不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问题，承担任何形式的任何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，如因提供的信息不真实，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须保证提供用于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、制作的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商标等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，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包含向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责任）。

3、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。

4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并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，提交相应信息。

5、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非因法律规定或对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将该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。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。

6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均应严格遵守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制作播出栏目，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或未达到合同约定之标准，乙方应及时改正。经过改正仍未能达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相应合同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（即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地震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、罢工、骚乱等社会原因，特别是政府行为，包括政府政策、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），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，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。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该页为合同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内容）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广电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5229542

传真：029-85229542